

理 事 会

GOV/2012/23

2012年5月25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 (d)
(GOV/2012/17、Mod.1 和 Add.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本报告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已经申明，理事会决议²要求采取的步骤对伊朗具有约束力。³ 上述安

¹ 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² 理事会已就在伊朗执行保障通过了11项决议：GOV/2003/69号决议(2003年9月12日)、GOV/2003/81号决议(2003年11月26日)、GOV/2004/21号决议(2004年3月13日)、GOV/2004/49号决议(2004年6月18日)、GOV/2004/79号决议(2004年9月18日)、GOV/2004/90号决议(2004年11月29日)、GOV/2005/64号决议(2005年8月11日)、GOV/2005/77号决议(2005年9月24日)、GOV/2006/14号决议(2006年2月4日)、GOV/2009/82号决议(2009年11月27日)和GOV/2011/69号决议(2011年11月18日)。

³ 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GOV/2006/14号文件和GOV/2009/82号文件中要求采取的步骤；重申伊朗有义务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引起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决定伊朗应当毫不拖延地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3.1条；并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执行部分第1段至第6段)。

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且根据这些决议的条款，这些相关规定具有强制性。⁴

3. 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⁵，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过程中与安理会进行合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⁶ 并就此采取不违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的行动。

4. 本报告涉及自上份报告（2012 年 2 月 24 日 GOV/2012/9 号文件）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较长时间的问题。本报告着重阐述伊朗未充分履行其有约束力之义务领域的情况，因为需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才能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B. 澄清未决问题

5.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2011 年 11 月 18 日，理事会通过了 GOV/2011/6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该决议特别强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旨在紧急解决所有未决实质问题的对话，以澄清这些问题，包括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问题。理事会还呼吁伊朗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鉴此，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小组于 2012 年 1 月和 2 月在访问伊朗期间举行了两轮会谈。在会谈期间：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未能就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⁷达成一致意见；伊朗提供了初步声明⁸，在该声明中它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关切是不成立的；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有关帕尔钦和外国专家⁹的初步问题，但原子能机构尚未得到答复；以及伊朗表示，它不能允许进入帕尔钦场址。

6. 总干事在 2012 年 3 月理事会上向理事会通报，原子能机构将继续通过对话并本着建设性精神处理伊朗核问题。就在这次会议之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以探讨如何继续商谈。

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以下有关伊朗的决议：第 1696（2006）号决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835（2008）号决议和第 1929（2010）号决议。

⁵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在经理事会建议并由大会核准以及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生效。该协定复载于 INFCIRC/11 号文件 I.A 部分（1959 年 10 月 30 日）。

⁶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⁷ 这包括有待处理的问题、初步行动和模式。这些模式除其他外，特别涉及伊朗的安全关切，确保保密和确保伊朗的合作包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伊朗境内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

⁸ 该初步申报与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C 部分所确定的问题有关。

⁹ 如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C 部分所述。

7. 2012年5月14日和15日，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轮会谈，就澄清所有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继续进行讨论。在侧重于总干事2011年11月报告附件所述问题的文件草案上取得了进展。与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问题除了包含在2011年11月报告附件中的问题外，将分别进行处理。作为对原子能机构关于进入帕尔钦场址的要求所作的响应（见下文第42段），伊朗表示，在就结构化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是不可能进入该场址的。

8. 总干事在2012年5月17日致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赛义德·贾利利先生阁下的信函中表示，鉴于在商定结构化方案问题上已取得进展，现在的状况对于他接受伊朗的邀请访问伊朗是合适的。总干事表示，他此行的目的将是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特别是缔结正在审议中的关于结构化方案的协议。在2012年5月18日的复函中，伊朗常驻原子能机构大使和驻地代表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先生阁下通知总干事，伊朗对他的访问做了肯定性答复。

9. 2012年5月21日，总干事与贾利利先生、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弗雷杜恩·阿巴西先生阁下和伊朗外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先生阁下举行了会谈。在会谈期间，双方讨论了相互感兴趣的一些问题，尤其是澄清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在与贾利利先生会谈期间，双方决定商定结构化方案。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2012年5月14日和15日会谈所产生的文件上仍然存在一些分歧，但贾利利先生明确表示，这些都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C. 伊朗根据“保障协定”已申报的设施

10. 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16座核设施¹⁰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九个设施外场所¹¹。尽管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其中一些设施开展的某些活动有悖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但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执行保障。

D. 浓缩相关活动

11.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其在以下所述已申报设施中的浓缩相关活动。所有这些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根据

¹⁰ 自提交理事会的上次报告（GOV/2012/9号文件）以来，如下文第38段所述，伊朗又申报了一座设施，即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这是由于对正在开展的活动进行行政管理机构改革所致，不涉及对伊朗的设施做出实际的变更。

¹¹ 所有设施外场所均在医院内。

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最新数字，伊朗自开始生产浓缩铀以来已生产了 619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和 145.6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¹²

D.1. 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12. **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厂是一座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的低浓铀离心浓缩厂，它于 2007 年首次投入运行。它包括两个级联大厅，即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安装 18 套级联。目前尚未提供 B 生产大厅的任何详细设计资料。

13. 截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在 A 生产大厅八个单元中的三个单元安装了 54 套级联，伊朗已申报正在向其中的 52 套级联装入六氟化铀。已安装的每套级联一开始都是由 164 台离心机组成，伊朗随后已将其中的 30 套级联改造为每套级联安装 174 台离心机。截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在 A 生产大厅 4 号单元又安装了也由 174 台离心机组成的另一套级联，虽然还没有向该级联装入六氟化铀。¹³ 在 4 号单元其余的 17 套级联中，16 套级联中的每套级联都有 174 个 IR-1 型离心机空的外套筒已经就位，另一套级联则还处于空置状态。A 生产大厅中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截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尚未在其余四个单元中安装任何离心机，但其中一个单元的安装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包括 IR-1 型离心机空的外套筒已经全部在 18 套级联处就位，而另外三个单元则正在进行安装准备工作。截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B 生产大厅一直没有进行安装工作。

14.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¹⁴ 原子能机构已核实，截至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自 2007 年 2 月开始运行以来已有 55 683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装入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487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伊朗估计，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它生产了 1326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从而将导致自 2007 年 2 月开始生产以来总计生产了 619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尾料）和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¹⁵

¹² 正如本报告以后部分所述，已对这些材料中的部分材料进行了进一步加工。

¹³ 已安装的这 55 套级联包含 9330 台离心机；伊朗已申报在该日装入了六氟化铀的 52 套级联包含 8818 台离心机。正在装入六氟化铀的级联中的离心机可能并非一直都在运行。

¹⁴ GOV/2012/9 号文件第 14 段。

¹⁵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该设施中的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15. 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¹⁶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¹⁷ 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16. **燃料浓缩中试厂：**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一座研究与发展设施，它是于 2003 年 10 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生产中试设施。该设施有一个级联大厅，可容纳六套级联。它被分隔为一个专门用于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低浓铀区（1 号和 6 号级联）和一个指定进行研究与发展的区域（2 号、3 号、4 号和 5 号级联）。

17. **生产区：**伊朗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开始将低浓六氟化铀投入 1 号级联，以用于其所述目的，即生产用于制造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燃料的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18、19} 伊朗随后表示，其目的也是为据报道它打算建造的其它研究堆生产燃料。²⁰ 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来，伊朗一直在将低浓六氟化铀装入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1 号和 6 号级联），每套级联都包含 164 台 IR-1 型离心机。²¹

18.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²²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自开始工艺过程以来已将在燃料浓缩厂生产的 720.8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装入生产区的级联，并且已生产出总计 73.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伊朗估计，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期间，向燃料浓缩中试厂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总共装入了在燃料浓缩厂浓缩的 269.5 千克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 36.4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 2010 年 2 月开始生产以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总共生产了 110.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

19. 在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14 日期间，燃料浓缩中试厂的营运者将大约 1.6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与大约 7.5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进行了混合。经此稀释后的产

¹⁶ 自该厂首次投入运行以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采集了大量的环境样品，结果表明铀-235 的丰度水平低于 5%。继续在级联区采集的样品中发现了少量残留铀，其铀-235 丰度水平介于 5%至 7.4%之间，高于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述的丰度水平。正如 GOV/2010/46 号文件第 7 段所指出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这些结果涉及与离心机级联启动时已知的相关技术现象。

¹⁷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1 年 12 月 18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¹⁸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¹⁹ 德黑兰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 20%的铀-235 燃料运行的 5 兆瓦反应堆，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²⁰ 据报道，阿巴西先生发表了一次讲话，大意是伊朗计划在今后几年内建造四个至五个新反应堆，以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和开展研究（“伊朗不会停止生产 20%的铀”，《德黑兰时报》，2011 年 4 月 12 日）。伊朗学生通讯社还援引他的话说，“为了向这些（新）反应堆提供燃料，我们需要继续生产 20%的浓缩铀”（“伊朗将建造新核研究堆 — 报道”，路透社，2011 年 4 月 11 日）。

²¹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²² GOV/2011/65 号文件第 15 段。

品被装入四个容器，每个容器装有约 2.1 千克铀-235 丰度分别为 1.5%、2.4%、4.6%和 4.7%的六氟化铀。在同一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这四个容器中每个容器内所装六氟化铀的样品并加装了封记。

20. **研究与发展区：**在为 2 号和 3 号级联指定的区域，伊朗一直在间歇地向 IR-1 型、IR-2m 型和 IR-4 型离心机的单台离心机、10 台离心机级联和 20 台离心机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²³ 伊朗已经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在 2 号级联以单台离心机方式安装三台新型离心机，即 IR-5 型、IR-6 型和 IR-6s 型离心机。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还没有安装任何上述类型的离心机。截至 2012 年 5 月 6 日，伊朗已在 4 号级联安装了 129 台 IR-4 型离心机。²⁴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以来，伊朗一直在间歇地向 4 号级联中的 104 台离心机装入天然六氟化铀。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伊朗一直在间歇地向 5 号级联中的 164 台 IR-2m 型离心机装入天然六氟化铀，尽管它在一个很短的期间曾间歇地向该级联装入了贫化六氟化铀，而不是天然六氟化铀。

21. 在 2012 年 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期间，总共向研究与发展区的离心机装入了约 178.8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和 11.4 千克贫化六氟化铀，但没有提取任何低浓铀，因为产品和尾料在工艺过程结束时被重新混合在了一起。

22. 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²⁵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D.2.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23. 根据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²⁶，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是一座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和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的六氟化铀的离心浓缩厂。正在将该设施建造成可容纳在两个单元（1 号和 2 号单元）之间均等分配的 16 套总共安装约 3000 台离心机的级联。²⁷ 该厂于 2011 年首次投入运行。

24.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²⁸ 2012 年 1 月 25 日，伊朗开始向 2 号单元第二套两个相互连通的级联装入铀-235 丰度达到 3.5%的六氟化铀。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伊朗已在 2 号单元的 5 号和 6 号级联各安装了全部 174 台 IR-1 型离心机，并已在 2 号单元的

²³ GOV/2012/9 号文件第 20 段。

²⁴ 伊朗先前曾表示打算在研究与发展区安装两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4 号和 5 号级联）（GOV/2011/7 号文件第 17 段）。

²⁵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1 年 11 月 21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²⁶ 迄今，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初始《设计资料调查表》和三份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GOV/2012/9 号文件第 24 段）。

²⁷ GOV/2009/74 号文件第 9 段。

²⁸ GOV/2012/9 号文件第 26 段。

7号级联安装了20台IR-1型离心机。截至2012年5月9日，在2号单元的其余部分和整个1号单元，IR-1型离心机空的外套筒已经就位，而且所有管道均已安装。

25. 在2012年3月7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将专门用于生产铀-235丰度达到20%的低浓铀的级联数量和位置。伊朗在2012年4月2日的信函中复告，一俟完成目前已安装的四套级联之外的其他级联的安装，将提前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进一步的发展”。在2012年5月21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有关现已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安装的5号和6号级联将用于何种目的的资料。伊朗在2012年5月23日的信函中复告，2号单元其他级联（5号至8号级联）的离心机安装尚未完成，相关公用工程“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做好调试准备”。伊朗还表示，在这些级联投入运行前，将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它们的生产水平。

26.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正在按照伊朗提供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进行建造。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在2011年已就其决定在一个现有国防设施上建造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最初时间安排和相关背景状况提供了一些资料。²⁹然而，特别是考虑到对该设施的最初用途说明与当前用途之间的差别，仍需要伊朗提供有关该设施的更多资料。³⁰

27. 伊朗估计，在2011年12月14日即第一套两个相互连通的级联开始装料之日起至2012年5月13日期间，向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总计装入了259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35.5千克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其中的25.1千克已从工艺过程取出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核实。

28. 2012年2月15日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铀-235丰度水平达到27%的铀粒子，这高于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述的丰度水平。在2012年5月4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对这些残留铀的存在作出解释。伊朗在2012年5月9日的答复中表示，“高于目标值的”这类铀粒子的生产可能是因为营运者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而发生的。原子能机构正在对伊朗的解释进行评定并已要求伊朗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2012年5月5日，原子能机构从发现所述残留铀的同一场所采集了进一步的环境样品。目前正在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

D.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29.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与伊朗宣布建造10座新的铀浓缩设施（据伊朗称，其中五座设施的场址已经确定）有关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答复。³¹伊朗尚未按照原子能机构在2010年8月18日信函中提出的要求提供关于

²⁹ GOV/2011/54号文件第26段。

³⁰ GOV/2009/74号文件第14段。

³¹ “伊朗已确定10座新浓缩设施场址的地点”，法斯通讯社，2010年8月16日。

它在 2010 年 2 月 7 日宣布已拥有激光浓缩技术的资料。³² 由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缺乏合作，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这些问题和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全面报告。

E. 后处理活动

30. 根据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伊朗有义务中止其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³³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它“没有任何后处理活动”。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监测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使用热室的情况。³⁴ 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对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对钼碘氙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仅就德黑兰研究堆、钼碘氙设施和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的其他设施而言，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后处理相关活动。

F. 重水相关项目

31.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包括没有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阿拉卡重水慢化研究堆即伊朗研究堆（IR-40 反应堆）的建造工作。³⁵

32. 2012 年 5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在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观察到，虽然该设施仍在进行建造，但自上次设计资料核实以来一直没有安装任何大型部件。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同日，营运者通知原子能机构，IR-40 反应堆计划在 2013 年第三季度开始运行。

33. 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对重水生产厂进行访问后，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发出了三封要求再次进入重水生产厂的书信。原子能机构尚未收到对这些信函的答复。伊朗还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在上述设计资料核实期间提出的关于进入重水生产厂的要求。其结果

³² 引自 2010 年 2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府网站：<http://www.president.ir/en/?ArtID=20255>。

³³ 第 S/RES/1696（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S/RES/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S/RES/1747（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S/RES/1803（2008）号决议第 1 段、第 S/RES/1835（2008）号决议第 4 段、第 S/RES/1929（2010）号决议第 2 段。

³⁴ 钼碘氙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从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该设施目前没有处理任何铀靶。

³⁵ 第 S/RES/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第 S/RES/1747（2007）号决议第 1 段、第 S/RES/1803（2008）号决议第 1 段、第 S/RES/1835（2008）号决议第 4 段、第 S/RES/1929（2010）号决议第 2 段。

是，原子能机构正在重新依靠卫星图像对重水生产厂的状况进行监测。根据近期的图像，重水生产厂似乎正在运行。迄今，伊朗一直没有允许原子能机构从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中采集样品。³⁶

G.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34. 虽然伊朗有义务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重水相关项目，但伊朗目前正在铀转化设施、伊斯法罕燃料制造厂和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开展下文所述与这些义务相悖的一些活动，尽管这些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5. **铀转化设施：**2012年3月5日至3月9日，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这次核实的结果进行评价。伊朗目前已停止了在铀转化设施进行的涉及将铀-235丰度达到3.34%的六氟化铀转化为二氧化铀的研究与发展活动。³⁷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伊朗在这些活动期间生产了24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以及13.6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随后被转移到燃料制造厂，在那里用这些铀为德黑兰研究堆生产了两个燃料组件，每个组件各由12个燃料棒组成。截至2012年5月13日，伊朗已生产约1500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天然铀。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伊朗已将758.7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转移到燃料制造厂。

36. 2012年4月22日，伊朗向铀转化设施的工艺区运进了装有约6560千克国产铀矿石浓缩物的25个桶和装有取自伊朗进口的铀矿石浓缩物库存的约9180千克铀矿石浓缩物的25个桶。³⁸伊朗表示，这50个桶中的铀矿石浓缩物将混合在一起，用于生产天然二氧化铀。

37. **燃料制造厂：**2012年5月12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和视察，并确认，制造由含铀-235丰度达到3.34%二氧化铀的12根燃料棒制造的组件工作已经停止；利用天然二氧化铀为IR-40反应堆燃料制造芯块的工作正在进行。原子能机构确认用于IR-40反应堆的假组件³⁹的制造工作正在继续。

38. **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在2012年5月2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决定将当时分别正在铀转化设施和燃料制造厂开展的涉及将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转化为八氧化三铀的活动和由含八氧化三铀的燃料元件板组成的燃料组件的制造活动合并到一个设施。在同一封信函中，伊朗还提供了有关该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

³⁶ GOV/2010/10号文件第20段和第21段。

³⁷ GOV/2011/65号文件第34段。

³⁸ GOV/2003/75号文件附件一第8段。

³⁹ 假组件与燃料组件相似，只含有非核材料。

表》，伊朗将该设施称为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原子能机构与伊朗随后商定了有关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的保障方案，该方案目前正在实施。在 201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转化活动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伊朗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 43 千克六氟化铀装入工艺过程，并生产了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 14 千克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2012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核查了两个燃料元件板和一个含有 19 个元件板的标准燃料组件，所有这些燃料元件板和燃料组件随后都被转移到德黑兰研究堆。2012 年 5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在含有 19 个元件板的第二个标准燃料组件转移到德黑兰研究堆之前对其进行了核查。

H. 可能的军事层面

39.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已确认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和要求伊朗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⁴⁰ 自 2002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关切伊朗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对此，原子能机构一直定期收到有关这方面的新情报。

40. 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的附件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显示伊朗已经开展了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的情报作了详细的分析。这些情报来自各种广泛的独立渠道，包括来自一些成员国、原子能机构自身的努力以及伊朗自己提供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情报和资料的评定意见是，它们总体上可信。这些情报表明，在 2003 年底之前，这些活动是在一项有组织的计划下进行的；一些活动持续到 2003 年之后；而且一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中。

4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2010）号决议中重申，伊朗有义务采取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决议和 GOV/2009/82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并在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引起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那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⁴¹ 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 GOV/2011/69 号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深为忧虑并日益关切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包括需要加以澄清才能排除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那些问题。

42. 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重申了关于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及早进

⁴⁰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5 段、GOV/2011/7 号文件附件、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至第 45 段、GOV/2009/55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25 段、GOV/2008/38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1 段、GOV/2008/15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GOV/2008/4 号文件第 35 段至第 42 段、GOV/2011/65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45 段和附件。

⁴¹ 第 S/RES/192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

入帕尔钦场址内一个特定场所的要求。⁴² 在同一封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告知伊朗，根据卫星图像，在多年来一直观察到实际上没有开展活动的该场所，原子能机构所关注的建筑物目前正在开展可能妨碍原子能机构能够进行有效核查的广泛活动。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更多与帕尔钦场址相关问题有关的情报，由此进一步证实了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分析。

43.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⁴³ 在德黑兰第二轮会谈期间并响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伊朗就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C 部分中确定的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初步声明。伊朗在该声明中表示，原子能机构对有关上述问题的关切是不成立的，主要理由是伊朗认为这些关切都是基于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

I. 设计资料

44. 与伊朗的“保障协定”以及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没有在执行其“保障协定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⁴⁴

45. 伊朗上次于 2006 年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 IR-40 反应堆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并在 2007 年提供了有关该设施的一些更新资料。自那时以来，伊朗在该反应堆开展了重要的附加设计和建造工作，但它一直没有按照伊朗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缺少有关该反应堆的最新资料目前正在对原子能机构有效核查该设施设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的信函中要求伊朗尽快提供有关 IR-40 反应堆最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

46.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⁴⁵ 对于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应确认其所声明的建造新核设施的意图或提供有关其意图建造新核设施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伊朗所作的答复是，伊朗将“适时”而非按照其“保障协定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⁴⁶

⁴² 参见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 49 段提出的问题。

⁴³ GOV/2012/9 号文件第 8 段。

⁴⁴ 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不能单方面修改经商定的“辅助安排”，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经商定条款的机制。因此，正如以前总干事的报告（例见 2007 年 5 月 23 日 GOV/2007/22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依然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关于“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伊朗作出了进一步的约束。

⁴⁵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7 段。

⁴⁶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7 段、GOV/2012/23 号文件第 29 段。

J. 附加议定书

47.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执行“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⁴⁷

K. 其他事项

48.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⁴⁸ 原子能机构发现，就伊朗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进行的转化实验而言，在营运者所申报的核材料数量与原子能机构测得的数量之间存在 19.8 千克的差异。⁴⁹ 作为解决这种差异的一种可能的手段，伊朗提出对所有废料进行处理并提取其中所含的铀。在 2012 年 4 月 3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对其为什么认为伊朗的建议不能解决该问题作了说明，并提出了关于解决差异的替代办法的建议。2012 年 4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在德黑兰对两项建议都进行了讨论，磋商正在继续进行中。

49. 伊朗一直继续对含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八氧化三铀的 14 块燃料元件板组成的燃料组件进行辐照。伊朗还一直继续利用一个包含 12 根铀-235 丰度为 3.34% 的二氧化铀燃料棒的燃料组件作为德黑兰研究堆堆芯控制组件中的一个组件。作为对原子能机构一项请求的回应，伊朗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信函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燃料制造厂所提供的与核材料辐照有关的资料。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及德黑兰研究堆营运者对这些材料进行辐照的计划。原子能机构尚未收到答复。

50.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⁵⁰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布什尔核电厂的调试时间表，其中表明，调试活动已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开始。2012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原子能机构在布什尔核电厂的反应堆以 75% 的额定功率运行时对其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

⁴⁷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由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但伊朗一直未将其付诸生效。伊朗曾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临时执行过该“附加议定书”。

⁴⁸ GOV/2011/65 号文件第 49 段。

⁴⁹ 该材料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由原子能机构封存；GOV/2003/75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一、GOV/2004/34 号文件第 32 段和附件第 10 段至第 12 段、GOV/2004/60 号文件第 33 段和附件第 1 段至第 7 段以及 GOV/2011/65 号文件第 49 段。

⁵⁰ GOV/2012/9 号文件第 49 段。

L. 总结

51.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但由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无法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⁵¹

52. 在澄清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附件所述问题的结构化方案上取得了进展。总干事请伊朗按照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德黑兰与贾利利先生达成的协议迅速完成关于结构化方案的最后协议，并敦促伊朗尽快在实质性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包括允许及早进入帕尔钦场址。

53. 总干事敦促伊朗按照理事会各项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强制性的决议的要求采取步骤充分执行其“保障协定”并履行它的其他义务，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执行其“保障协定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和中止重水相关活动。

54.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⁵¹ 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